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25)[2023]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2021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南沙区 2021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南开规划资源报[2023]40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使用 8.1168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区将大岗镇新联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7.7988 公顷(其中耕地 5.7557 公顷)、未利用地 0.308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0093 公顷,以上合计 8.1168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8.1168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

二、请你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

号：440000202208519078），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请你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请你区人民政府在收到用地批文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拟定《征收土地公告》，按规定进行张贴，公告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留存记录。

六、请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穗南人社审字〔2023〕1号）。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